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城政发〔2022〕1号

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城阳区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鼓励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省、市驻城阳各单位:

《城阳区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鼓励政策》已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30日

城阳区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鼓励政策

为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加快发展，促进全区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增长，结合我区当前实际，制订本政策。

第一条培育规下样本企业。对当年新增规下样本企业：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0万元以下的，给予2万元奖励；达到5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00万元以下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；达到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第二条全面鼓励年度升规纳统。对首次实现年度升规纳统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企业最高30万元奖励（实现纳统年度奖励15万元，纳统次年产值增长达到10%的再奖励15万元）。

第三条突出鼓励月度纳统。对当年实现月度纳统企业：产值1亿元以下的，给予30万元奖励；产值1亿元（含）以上、3亿元以下的，给予50万元奖励；产值3亿元（含）以上、5亿元以下的，给予80万元奖励；产值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鼓励已纳统企业加快发展。对产值、增速达到以下标准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按照以下标准如下给予奖励：

1.当年产值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亿元以下，且增幅达到80%的，给予30万元奖励；

2.当年产值1亿元（含）以上、5亿元以下，且增幅达到60%，给予50万元奖励；

3.当年产值5亿元（含）以上、10亿元以下，且增幅达到40%，给予80万元奖励；

4.当年产值10亿元（含）以上、20亿元以下，且增幅达到25%，给予100万元奖励；

5.当年产值20亿元（含）以上、50亿元以下，且增幅达到15%，给予120万元奖励；

6.当年产值50亿元（含）以上，且增幅达到10%，给予150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附则

1.本政策适用于在城阳区注册，依法经营纳税的工业企业。

2.本政策由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，企业范围及相关数据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。

3.本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其中，第二条适用于2021年新纳统及2022年2月新纳统企业。第三条适用于2021年-2022年月度纳统企业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1月30日印发